

## 二、周口市水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初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划基建科	即时	5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组织专家现场察看、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察看工程现场、技术审查、专题讨论、申请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补充修改以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在内）	计划基建科	4日	2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初审文件决定；按时办结。	计划基建科	1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告知有关当事人。	计划基建科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工作监督，对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检查，确保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一致。	计划基建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计划基建科			
服务电话：0394—8201525      投诉机构：周口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01523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45号周口市水利局计划基建科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初审流程图

